

##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期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3-2025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之第二期（2024年）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期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计提的激励对象2024年度长期激励薪酬3918.0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计划已完成二级市场购买股票事宜，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总计持有公司A股股票3,290,2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83%，成交均价1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16.54万元（不含交易费）。

本期计划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票按照本期计划的相关规定，锁定期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锁定期内，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

期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期持股计划账户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可归属股份的 30%、30%、40%。本期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解锁安排。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